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祁连县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双认证”能力提升项目（第三次）仪器仪表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汇海源磋商（货物）2024-0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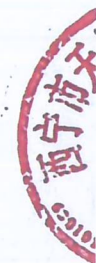
采购合同编号：QHJHY-2024-013-2

合同金额（人民币）：¥317000.00元（大写）叁拾壹万柒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祁连县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成交人（乙方）：西宁市天顺器化玻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日期：2024年10月9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祁连县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双认证”能力提升项目（第三次）仪器仪表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汇海源磋商（货物）2024-013-2

采购合同编号：QHJHY-2024-013-2

合同金额（人民币）：¥317000.00元（大写）叁拾壹万柒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祁连县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成交人（乙方）：西宁市天顺器化玻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日期：2024年10月9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祁连县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西宁市天顺器化玻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0月9日祁连县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双认证”能力提升项目（第三次）仪器仪表采购项目青海汇海源磋商（货物）2024-013-2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5. 最终报价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标的名称	成交价	交货时间	质保期
祁连县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双认证”能力提升项目（第三次）仪器仪表	大写：叁拾壹万柒仟元整 小写：¥317000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1年
优惠条件：我公司承诺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采购人需求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17000（大写）叁拾壹万柒仟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

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免费质保期：1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送货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 317000元（大写：叁拾壹万柒仟元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无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6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甲方 2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2 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付花

联系电话：18313906409

乙方（盖章）：西宁天顺器化玻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杨逢春*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市城北支行

账号：28100001040014299

联系电话：13709717707

签约时间 2024 年 10 月 14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汇海源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范长莲*

合同备案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